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1 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 3426031 分機 2135

傳真：(07) 3425360

網址：<https://d003.wzu.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編印



目 錄

■ 重要注意事項	1
■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依據	3
貳、報名資格	3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3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3
伍、總成績計算與同分比序項目	5
陸、比序原則、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6
柒、錄取名單公告	6
捌、錄取生報到	6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7
拾、其他	7
附表一、報名表	8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9
附表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表四、申訴表	11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對象為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報名免試生皆以一般生身分參加，不具特種身分。
- 二、免試生須取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辦理之「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不設定報名門檻條件，依據本校訂定之總成績計算方式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計算加總免試生之總成績，並依總成績高低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依序分發。
- 四、凡符合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 五、凡已錄取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凡報名本招生經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本校五專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其本校五專免試入學續招之錄取資格。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時間	備註
招生簡章網路下載	111 年 7 月 20 日 (星期三) 起	本校網址： https://d003.wzu.edu.tw/
報名方式：三擇一 1、現場報名 2、E-mail 3、傳真報名	111 年 8 月 8 日 (星期一) 9:00 至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16:00	1、文藻外語大學招生組。 2、aa6005@mail.wzu.edu.tw 3、傳真號碼：07-3425360 E-mail 或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12:00 前	電子郵件加密寄出
成績複查 (僅接受傳真方式 複查成績)	111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四) 當天 12:00 止	傳真「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號碼：07-3425360； 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
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當天 12:00 前	網址： https://d003.wzu.edu.tw/
錄取生報到：三擇一 1、現場報到 2、線上報到 3、傳真報到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12:00 至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16:00	1、文藻外語大學招生組。 2、線上報到網址： https://apply.wzu.edu.tw/ 3、傳真報到：07-3425360 傳真報到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
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16:00 前	1、線上放棄報到網址： https://apply.wzu.edu.tw/ 2、傳真放棄：07-3425360 傳真放棄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
備取生 開始遞補	111 年 8 月 16 日 (星期二)	遞補至 8 月 22 日止

備註：

1、本校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6:30，上表如有變更，以網站公告為準。

2、本校網址：<https://d003.wzu.edu.tw>

壹、招生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教育部104年7月9日臺教技(一)字第1040094079號函核定之「文藻外語大學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凡具備下列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同等學力者：

-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4. 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3點情形者。
- 5. 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詳如注意事項二)錄取且報到之學生。

三、於各招生管道錄取報到後，於規定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前放棄之學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科別	一般生名額
英國語文科副修西文	1
日本語文科	1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方式、日期：

(一) 報名方式：三擇一

1、現場報名(文藻外語大學招生組)

2、E-mail: aa6005@mail.wzu.edu.tw

3、傳真報名: 07-3425360

E-mail 或傳真報名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

(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

(二) 報名日期：111年8月8日(星期一)9:00至111年8月9日(星期二)16:00受理。

二、報名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最多報名2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全免。(匯款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博愛分行，匯入戶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總行代碼：050帳號：00312025566)。

三、報名時應繳交以下資料：

(一) 本校111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附表一)。

(二) 報名費收據或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凡報考之考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時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辦理報名】。

(三) 學歷(力)證明文件。

(四) 已參加各類入學管道免試入學錄取並完成報到者，需繳交原錄取並完成報到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未錄取任何高中職或五專學校者，則無需繳交。

(五)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六)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無則免繳。

(七) 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書。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凡經本校錄取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註冊，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 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免試入學(含：分區免試入學、直升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基北區)、專長生(宜蘭區)、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入學、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辦理免試招生(含園區生)、屏東區離島生、台商子弟專案、原住民藝能班)、實用技能學程、運動績優生、建教合作班、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身心障礙適性安置等。

(三) 未依規定時間放棄各入學管道之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若經查證如有違反，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本校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 (五)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錄取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校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逕行銷毀。
- (六)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者，取消該生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伍、總成績計算與同分比序項目

一、總成績＝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80分）＋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20分）。

(一) 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滿分80分）。

1.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科目三等級四標示成績，依下列表格對照換算分數並計算分數總和（不計算寫作測驗成績）：

三等級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16	15	14	13	12	11	9

2. 寫作測驗成績不列入總成績採計，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比序使用。

(二)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滿分20分）。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測驗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測驗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分數
	電腦	紙筆	網路				
中高級通過或 中高級聽力、閱讀通過	197 以上	527 以上	71 以上	750 以上	5.5	160 以上	20
中級通過	137 以上	457 以上	47 以上	550 以上	4	140 以上	15
中級聽力、閱讀通過							5
初級通過	90 以上	390 以上	29 以上	225 以上	3	120 以上	3
初級聽力、閱讀通過							1

二、同分比序項目：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項次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1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	6	數學分數
2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7	自然分數
3	英語分數	8	寫作測驗成績
4	國文分數	9	國中歷年成績
5	社會分數		

陸、比序原則、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免試生先以「總成績」作為第一比序項目，依總成績由高至低依序排定分發順位。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比序，若比序至「同分比序項目」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列為相同之分發順位。
- 三、寄發「總成績單」：
 - (一)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2:00前，本校以電子郵件加密寄出「總成績單」。
 - (二) 報名學生若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5:00，未收到「總成績單」，請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7-3426031分機2135)查詢。
- 四、成績複查方式
報名學生如對總成績單有疑義，可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於111年8月11日(星期四)12:00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2135)，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錄取名單公告

- 一、放榜時間：111年8月12日(星期五)12:00前。
- 二、放榜方式：公告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s://d003.wzu.edu.tw>。

捌、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方式

- 一、報到日期：111年8月12日(星期三)12:00至8月15日(星期一)16:00。
- 二、報到方式：三擇一
 - (一) 現場報到：文藻外語大學招生組。
 - (二) 線上報到：<https://apply.wzu.edu.tw/>。
 - (三) 傳真報到：07-3425360 傳真報到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確認(電話:07-3426031分機2135)。

- 三、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之。
- 四、已報到之錄取生，欲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三)，先以線上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申請，傳真方式請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7-3426031分機2135)確認。
- 五、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報名學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疑義，應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2:00前向本校提出申訴；如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應於111年8月15日(星期一)12:00前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申訴須填妥「申訴表」(附表四)，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3426031分機2135)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 二、報名學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應於111年8月10日(星期三)12:00前填妥「申訴表」(附表四)，先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07-3425360)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號碼：07-3426031分機2135)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 三、申訴人必須指出權益受損之具體事證，本校收到考生申訴申請後，召開招生委員會議，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討論並議決，提出書面回覆。如本校確認考生權益受損，將針對受損部分提出補救方法，以確實維護考生之權益。
- 四、電話、口頭或以E-mail方式申訴，本會不予受理。

拾、其他

- 一、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本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學籍。
- 二、本校五專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本校各單位網頁查詢。
- 三、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校網站(<https://d003.wzu.edu.tw/>)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四、各報名學生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文藻外語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報名表

報名編號	※此欄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科別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科副修西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文科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費	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報名 科，共計新台幣 元整。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e-mail	(必填：寄發成績單專用)										
繳交(驗)證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111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1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滿分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或證書，無則免繳(滿分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歷年成績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證書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歷(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證明。 ※是否已錄取及報到其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任何高中職或五專學校者，則無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錄取 學校並完成報到者，因特殊原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須於規定時程內，經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放棄錄取資格之證明文件。										
1. 上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文藻外語大學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本招生簡章第 5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考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文藻外語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本人（報名編號： ）自願放棄 111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1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以線上（<https://apply.wzu.edu.tw/>）或傳真（07-3425360）方式辦理放棄，傳真方式辦理放棄者，請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7-3426031 分機 2135）確認。
- 二、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錄取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本人（報名編號： ）自願放棄 111 學年度
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 科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文藻外語大學大學部及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藻外語大學 111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報名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報名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注意事項：

- 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 三、針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或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者與其他事項申訴者，申訴期限分別如下：
 - (一) 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疑義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12:00 前提出申請。
 - (二) 對錄取結果有所疑義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前提出申請。
 - (三) 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者，應於 111 年 8 月 10 日 (星期三) 12:00 前提出申請。
- 四、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期限前填妥本表，先以傳真方式 (傳真號碼：07-3425360) 向本校提出申訴，並來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電話號碼：07-3426031 分機 2135) 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審 核 意 見	收 件 人 員	審 查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